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泰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就兩造間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高竹瑩